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雜費減免」申辦聲明書

報到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高 班 | | 座 號 | |  |
| 學生姓名 | |  | | 學 號 | |  |
| 監 護 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本人倘有重複向本校申辦「學雜費減免」之實，一經查獲，除願全數繳回減免之學雜費外，並願放棄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  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例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領  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不得申請子女教育補助。  **2.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5條規定**：「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3.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減免。」  **4.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5點規**  **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減免。」  **5.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第8條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 | | | |
| 學生簽名 |  | | 家長簽章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